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143,540,000股每股面值1.3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4月30日

行使價 : 每股1.32港元，即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32港元；及(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2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143,5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歸屬期：待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下列時段按比例歸屬於承授人：

(i) 第一批（佔授出的購股權的33%）將於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ii) 第二批（佔授出的購股權的33%）將於授出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

(iii) 第三批（佔授出的購股權的34%）將於授出日期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可認購25,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已授出的 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鐘堅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2,650,000
胡凱先生	執行董事	12,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